

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

108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訂定
108年01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5月03日系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一. 本校休閒事業管理系(簡稱本系)為落實培育科技與人文素養兼具之教育目標，提升學生職場實務經驗，實施校外實習教學，特依據「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」及「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.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

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第一學期(7/1-1/31)，每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900小時。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共計9學分，實施校外實習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。選擇海外實習者，以一學年及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(課程學分共計18學分，含一學期必修9學分、一學期選修9學分)。

三. 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

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會議決議，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，依據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，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
四. 校外實習分發機制

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本系校外實習之合作對象，由本系教師或學生推薦國內、外形象良好及經營完善的旅遊休閒、文化休閒、健康休閒等相關產業，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為本系之實習機構。由實習機構供實習職缺，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後依序前往面談，再依實習機構面談結果錄取分發。

有關國外實習分發，學生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可申請

- (一)TOEIC 35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。
- (二)日本語 N5(含)以上。
- (三)通過本會口說英語或日語能力測驗。

五. 實習學生面試

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、時間與地點，實習委員會負責聯繫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單位前來本校辦理。依學生登記志願排序參加面試，經實習機構錄取的學生不得拒絕前往實習。因故中斷校外實習者，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. 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

(一)實習行前說明

由本系舉辦之「校外實習說明會」中一併說明校外實習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。

(二)實習家長具結

學生實習前應繳交學生家長簽訂之「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」，格式如附件。

(三)實習教師訪視

實習訪視教師由本委員會遴選本系專任教師、實習當屆及下屆班導師擔任。訪視教師職責如下：

1. 訪視實習學生

- (1)瞭解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，必要時會同實習召集人、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。
- (2)每學期國內每間實習機構須進行訪視至少 2 次，國外實習機構則視海外實習訪視經費安排之。
- (3)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至實習委員會彙整後呈系主任核示及存查。
- (4)通知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，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。

2. 聯繫實習公司機構

- (1)聯繫學生實習單位主管，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，並知會實習單位執行本系實習政策。
- (2)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，供本系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。
- (3)瞭解並回報學生之實習單位或職務異動各項事宜，以供本會存查。

3. 實習成績評核

- (1)評閱學生實習報告與學生實習訪視之成績，遞送實習委會以供存查。

(四)校外實習學生

1. 校外實習學生應定期向實習訪視教師回報實習概況，應按時繳交校外實習之書面報告與電子檔，並參加本系舉辦之「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成效座談會」，報告實習狀況，分享實習心得，以供傳承。
6. 海外實習學生每人須於實習回國後，準備 5-10 分鐘海外實習報告，

在海外實習說明會中報告。

七. 實習成績考核

(一)實習機構主管依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，佔總成績之 70%。

(二)實習訪視成效與實習心得報告評分，佔總成績之 30%。

八. 實習學生獎懲

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，仍具學生身分，應受本校學則管理，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，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；獎懲事宜依「明新科技大學生獎懲辦法」與本系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. 特殊狀況

學生因特殊原因(如外籍生、特殊生、身心狀況不佳等)未能修讀或中斷企業(機構)之實習訓練時，經實習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得於課程加退選期間修習其他替代之課程抵免之，或由實習委員會擬定替代訓練方案補足相關訓練時數。

抵免資格及相關規定，由實習委員會訂定，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當學期通過抵免資格之學生名單，送教務處課務組作為必選課程退選依據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